证券代码: 871257

证券简称: 五洋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回

章

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范围	1
第三章	股 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五章	董事会	1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7
第十一: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二	章 修改章程	30
第十三:	章 附则	3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维护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2条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重庆五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3条 公司名称: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4条** 公司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 119号 (健能绿都 1号楼 2层 7号附 2号)
-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5 万元, 其中 4000 万元由发起人通过净资产 折股, 555 万元由股东增资。
- 第6条 公司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 第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8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9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10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安防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维护、通信线路维护、通信铁塔维护;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气机械及器材、器仪表、五金、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11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12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13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第14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15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 第16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股票 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集中存管。
- 第17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5 万元, 由发起人和股东认购或增资。
- 第18条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刘治勇	1240	31%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2	祝聪	1200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3	刘曌	960	2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4	杨圣光	200	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5	代平江	200	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6	何林	100	2.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7	张滨	100	2.5%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4000	100%	-	-

**第19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20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 21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22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23条**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 24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5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6条**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 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27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并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28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29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 第30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 31 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 34 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 3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利益收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3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3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 39 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 4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 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 41 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第 42 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 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 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 43 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 4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 45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 46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第 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计算。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8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称为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 49 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 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说明理由。

**第 50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1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 52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 53 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 54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 **第 55 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第 56 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 57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 59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第 60 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 61 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 62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 63 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 64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 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 **第 65 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 66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 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 67 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 **第68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69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70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71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72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73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74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75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76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 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77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78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79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80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公司应当将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股东大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第六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81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83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84条 股东大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 **第85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需要股 东大会表决。
- 第8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 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如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就该事项无股东可参与表决,则该事项的表决无需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 **第87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88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8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第90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91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92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93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94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第95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96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97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 **第98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99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100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 **第10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 1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应当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10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 105 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6 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 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 107 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拟表决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应予回避。在董事会向与该拟表决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披露该拟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108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9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110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111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2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113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 第114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 散和清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 115 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第116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117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118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不足 5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本数)不足 15%的关联交易;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根据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119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 第 120 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121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122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123条 就上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 第124条 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 第 125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126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12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第128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 第129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130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131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13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133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第134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第13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136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第137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138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第139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 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40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 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41 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42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三年以上。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43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144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145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 146 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 报告的真实性。
- **第147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148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 **第 149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 150 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151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 第 152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153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154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155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56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57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158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 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 159 条 监事会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发现公司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60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161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162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163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64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165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66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167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168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 **第169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 **第170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171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
- 第172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73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74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175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 176 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177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从业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178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179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 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 180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181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182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183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18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18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186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187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 188 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 189 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 19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191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 第192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 **第19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 第 194 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 第 195 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 第 196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 第197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 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

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

第198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第 199 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200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201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202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20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204条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205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206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207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208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 **第209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第210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 **第211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212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 **第213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214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215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第216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217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218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219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 22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 "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 第221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 222 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